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15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15210_Attach01.pdf、1090015210_Attach02.pdf、1090015210_Attach03.odt、1090015210_Attach04.odt、1090015210_Attach05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24條，業經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（本局人事室除外）

